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佳電股份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佳電股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動裝公司51%股權)，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400,697,400元(相當於約435,540,652港元)。

於成交後，佳電股份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動裝公司51%及49%的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動裝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業績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佳電股份訂立業績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佳電股份有條件同意，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須保證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之收入分成額符合業績承諾，並承諾就低於業績承諾的任何差額向佳電股份作出補償。

承諾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亦應佳電股份之要求就出售事項出具承諾書，據此，本公司(其中包括)承諾就(i)動裝公司未能取得若干房地產之權屬證書；及(ii)動裝公司曾存在勞務派遣用工問題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損失向動裝公司作出補償。

現委託管理協議

根據現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其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於成交前，現委託管理協議將持續有效，而本公司、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將繼續履行現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各自之義務。於成交後，本公司、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將另行協商是否提前終止現委託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之附屬公司，故亦為哈電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電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出售事項對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哈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出售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確定通函內包含的若干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成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佳電股份出售動裝公司51%的股權。

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佳電股份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佳電股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動裝公司51%股權)，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400,697,400元(相當於約435,540,652港元)。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佳電股份(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佳電股份已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動裝公司的51%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自成交日期起生效。

對價及支付條款

待售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400,697,400元(相當於約435,540,652港元)。

佳電股份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對價：

- (i) 人民幣200,348,700元(相當於約217,770,326港元)，即總對價的50%，將於資產購買協議簽訂及生效時由佳電股份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人民幣200,348,700元(相當於約217,770,326港元)，即總對價餘下的50%，將於成交時由佳電股份支付予本公司。

對價基準

對價乃經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參考獨立評估師於評估基準日評估待售股權的資產評估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待售股權的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00,697,400元。

待售股權的資產評估價值原則性上採用資產基礎法評定，以動裝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動裝公司可識別的各项資產與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動裝公司各項固定資產(如在建工程等)、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存貨等)與無形資產(如土地使用權等)。惟經考慮動裝公司所處的電機製造業的行業特性，(a)納入評估範圍屬動裝公司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與動裝公司的收益的對應關係相對清晰可量化；及(b)該等技術型無形資產的價值貢獻有一定延續性，故有關動裝公司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資產價值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評估基準從資產重置的角度反映了待售股權的公平市場價值，且動裝公司主要利潤源於核電電機的製造與銷售，相關業務發展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政府不時制定的行業政策，存在不確定性，故就評估動裝公司主要資產及待售股權對應的資產價值而言採用資產基礎法相對收益法較為合適與可靠；而就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而言，因對應收益可量化且有一定延續性，故使用收益法則較能反映動裝公司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資產價值。

由於獨立評估師於評估基準日評估待售股權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評估構成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

生效日期

資產購買協議須於協議各方簽署後，並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方為生效：

- (i)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佳電股份公司章程之規定，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經佳電股份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i)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經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 (iii) 出售事項已獲哈電集團批准；
- (iv) 有關待售股權的資產評估價值之評估結果已向哈電集團進行備案；
及
- (v) 出售事項已獲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批准。

先決條件

成交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i) 資產購買協議正式生效；
- (ii) 無相關監管機關要求終止或暫停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 (iii) 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成交的所有必要程序。

成交

於滿足先決條件起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及佳電股份須完成辦理轉讓待售股權的所有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登記(「變更登記」)。

成交將於完成變更登記時發生。

過渡期安排

於過渡期間，動裝公司之任何盈利或虧損須由本公司及佳電股份按成交後彼等各自持有動裝公司之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

此外，動裝公司於過渡期間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利潤分配。動裝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前之任何未分配利潤將於成交後由本公司及佳電股份按各自持有動裝公司之股權比例共享。

業績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佳電股份訂立業績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佳電股份有條件同意，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須保證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之收入分成額符合業績承諾，並承諾就低於業績承諾的任何差額向佳電股份作出補償。

業績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佳電股份。

業績承諾期

業績承諾期為三個財政年度，自成交發生當個財政年度年初開始至其後連續第二個財政年度年末結束。

倘成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業績承諾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倘成交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業績承諾期相應順延。

業績承諾

本公司須保證業績承諾資產(採用收益法評估)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之收入分成額符合以下承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分成額	17,787.1	15,200.7	12,010.9

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之實際收入分成額將以佳電股份於相應財政年度結束後委聘的合資格審計師出具的相關專項審計報告為依據。

倘業績承諾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以外的期間，則有關業績承諾須由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另行訂立書面協議釐定。

補償原則

佳電股份須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營業日內，釐定本公司是否須根據業績擔保協議支付任何補償，如須支付，則就應付補償金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倘於業績承諾期內任何財政年度的業績承諾未能達到，本公司須於收到佳電股份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向佳電股份作出現金補償(「**業績補償義務**」)，有關補償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當期補償金額} = \frac{\text{(當期累計承諾收入分成額 - 當期累計實現收入分成額)}}{\text{業績承諾期內各年的當期承諾收入分成額總和}} \times \text{本公司轉讓動裝公司股權比例對應的業績承諾資產交易作價} - \text{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已補償金額}$$

此外，佳電股份須於業績承諾期內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30個營業日內，委聘合資格審計師對業績承諾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就該減值測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倘於業績承諾期末，業績承諾資產之評估價值較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價值減少，且該差額大於本公司於業績承諾期內已補償金額，則本公司須另行向佳電股份作出現金補償(「**減值補償義務**」)，有關補償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減值測試應當補償金額} = \frac{\text{業績承諾資產}}{\text{業績承諾期期末減值額}} - \text{業績承諾期內已補償金額}$$

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承擔的業績補償義務與減值補償義務之總額不得超過待售股權對應業績承諾資產的對價。

生效日期

業績擔保協議須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於協議各方簽署後生效。

承諾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亦應佳電股份之要求就出售事項出具承諾書，據此，本公司(其中包括)承諾就(i)動裝公司未能取得若干房地產之權屬證書，(該等房地產對動裝公司之業務營運無重大影響)；及(ii)動裝公司曾存在勞務派遣用工問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已全面糾正)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損失向動裝公司作出補償。

現委託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訂立之現委託管理協議，旨在為出售事項的順利實施奠定基礎。

根據現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其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於成交前，現委託管理協議將持續有效，而本公司、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將繼續履行現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各自之義務。於成交後，本公司、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將另行協商是否提前終止現委託管理協議。

有關動裝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成交前，動裝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0,000,000元，主要從事核主泵、核電機、核主泵及核電機材料、大中型同步電機、異步電機、直流電機、交交變頻電機、特種電機、防爆電機、風力發電機、水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及其配套的電控設備的生產、銷售；施工勞務作業；提供企業員工內部培訓服務；及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動裝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323,532)	17,547
稅後淨利潤／(虧損)	(309,527)	59,1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裝公司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02,872,000。

有關佳電股份之資料

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0922。佳電股份的主營業務為電動機的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防暴電機、起重冶金電機、屏蔽電機、電泵、核用電機等。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成交後，佳電股份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動裝公司51%及49%的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動裝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待售股權的對價，本公司預計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00,697,400元(相當於約435,540,652港元)(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出售事項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實際影響將於成交時釐定且須予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積極推進本集團業務的轉型及發展，尤其是本集團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新能源產業的培育發展以及生產數字化轉型，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發展能力。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及電站工程總承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出售動裝公司的控股權益，從而退出電動機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聚焦於發電設備製造主業，並集中資源以增強本集團於發電設備製造、系統集成及運維服務領域的競爭力。而且本集團於本公司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新能源產業的培育發展及生產數字化轉型等方面的戰略規劃，均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進一步補充本公司該等產業轉型及發展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佳電股份為一間主要從事電機製造及技術開發的A股上市公司。董事會認為，佳電股份就出售事項成為動裝公司的股東，將為動裝公司帶來新機遇及資源，從而為動裝公司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對本集團於成交後於動裝公司所保留的49%股權有利。

由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之附屬公司，故亦為哈電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電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出售事項對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鑒於上文所述哈電集團持有佳電股份之股權，哈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出售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確定通函內包含的若干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成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佳電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3)；
「成交」	指	出售事項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成交；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有關成交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佳電股份出售待售股權之事項；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現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動裝公司的全部業務及資產委託予佳電股份，且佳電股份同意向動裝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哈電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哈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佳電股份」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22)；
「承諾書」	指	由本公司出具的兩份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承諾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業績承諾」	指	本公司根據業績擔保協議就於業績承諾期內業績承諾資產之價值向佳電股份作出之承諾；
「業績承諾資產」	指	動裝公司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即業績擔保協議項下業績承諾的標的事項；

「業績承諾期」	指	自成交發生當個財政年度年初開始至其後連續第二個財政年度年末結束之期間(倘成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即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業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佳電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業績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績承諾;
「動裝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成交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動裝公司51%的股權,即資產購買協議之標的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成交日(包括該日)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待售股權資產評估價值的評估基準日；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